附件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2016-2017年度

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2016-2017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更好发挥科研对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广东省语委（以下简称“省语委”）发文立项的2016-2017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在省教育厅、省语委的领导下，省语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语委办”）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提倡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鼓励、支持开展广泛性和实践性科学研究。

第五条 项目面向全省语委系统、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公平竞争、保证重点和择优的原则，确定项目承担人。

第二章 选 题

第六条 项目选题由省语委办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或面向全省语委系统、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征集，并形成《广东省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审定后，向全省发布。

第七条 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省语委办根据工作需要可明确部分项目研究周期。项目成果形式为政策性文件、研究(咨询)报告、论文、软件、专著等。

第八条 重点资助项目一般是涉及全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突破或预期在语言文字应用领域内有创新性和普遍推广意义的操作模式（平台）的研究；一般资助项目主要指对语言文字应用领域内某一范围、某一层面、某一方面的研究，预期其研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注重项目研究的时效性与针对性，结合当前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研究方向，有选择地申报项目。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条 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由省语委办在申报通知中具体说明。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l.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是语委机构的负责人；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应由两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3.必须实质性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3.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的负责人。

4.以往承担的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未按规定结题或者不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者，不能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应根据项目指南做好选题，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各市教育（语委）部门及其下辖学校个人申报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由各市教育局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语委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个人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省语委办。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省语委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再提交项目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组由3人以上（含）的单数组成，从省语言文字专家中遴选。

第十六条 一般资助项目采取书面评审方式。重大资助项目书面评审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工作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参加评审的专家与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采取回避措施；评审结果在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审批，由省语委办发文公布。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省语委办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资助费用。项目6至9经费从语言文字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余从普通话测试收费中列支。鼓励单位或学校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项目开题后，按照资助经费总额60%拨付项目启动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以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40%。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工作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单位或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单位或学校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备案。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单位或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同意因故停止的项目，资助经费余额要退回省教育厅。未经同意无故停止的项目，除将余额如数退回外，还要退回已开支经费。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省语委办对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全面检查、督促科研项目的开展；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领导、组织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由省语委办统一布置，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加强领导、监督并在时间、人力、研究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书面报省语委办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改变项目名称；

3．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5．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6．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7．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语委办有权撤销项目:

1．项目立项批准后两个月内未进行开题的；

2．项目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6．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7．剽窃他人成果；

8．两次鉴定未获通过；

9．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撤销的项目，除对项目负责人提出批评外，还要酌情追回资助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

第七章 结 项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项前先由项目组向省语委办提出结项申请报告，经审定同意结题后，再通知项目组商定有关结项事宜。结项由省语委办、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结项鉴定所需经费原则上由项目经费支出或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第三十三条 结项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包括会议评议和书面评议）。项目评议专家组成员由省语委办选定。

第八章 成果所有

第三十四条 项目成果归省教育厅、省语委和项目组所有，以省教育厅、省语委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项目组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表和使用项目成果。项目承担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省教育厅、省语委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语委负责解释。